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县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调查所在地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协调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相关工作。

(四)配合提出所在地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指导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

染防治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会同所在地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排污口设置相关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牵头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工作。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及工业、农业等有关专项规划提出环境保护方面意见。按照授权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所在地生态环

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行政处罚。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派出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内设股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机关党支部。本单位代管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全南大队和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全南技术服务站。编制人数小计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8 人，行政在职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3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74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央、省级项目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3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2.1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6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中央、省级项目支出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97.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6.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9.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6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46.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9.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0.2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9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录用一名公务员。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1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48.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为：新录用一名公务员。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18.49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7.7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410.74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4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397.63 万元，其中：2023 年全南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项目 10 万元，2023 年全南生态环境局业务费项目 16.5 万元，2023 年全南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21.63 万元，2023 年全南生态环境局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1349.5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2023 年全南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2023 年全南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 2023 年度大气、水环境等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强化对全县生态环境的监管，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2023年县级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4.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8.0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五）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